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度，江西百胜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坚持“创新致胜”的理念，立足主营业务，持续技术创新，从研发、生产、销售、治理等多方面提升企业竞争力，提高销售和盈利能力；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25,137,519.02 元，同比增长 4.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60,211.90 元，同比下降 7.08%。公司资产总额 901,468,370.96 元，较期初增长 86.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8,907,036.23 元，较期初增长 133.99%。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紧跟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的发展趋势，加速解决方案的完善与场景化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工程收入 26,974,786.13 元；公司项目集成业务取得阶段性成功，城市智慧停车类业务中标遵义市红花岗区停车场智能化建设项目，智慧平安小区类业务中标承德市双桥区智慧社区项目。公司完成了多个智慧园区项目落地，为湖州南浔区 90 所中小学安装了“平安校园管理平台”；为南昌八大山人梅湖景区量身打造了“智慧景区解决方案”；为南昌中科体检中心打造智慧防疫解决方案。

公司多年来重视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持之以恒执着创新，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了 36V 安全电压开门机、36V 电动升降地柱等多款首台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双杆闸机、车位管理机器人、交通管理机器人、移动平开广告门、新款摆闸等新品研发 34 项，申报专利和著作权 19 项，发明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评为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西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21 项；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均获股东大会通过。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审议通过议案）
1	2021/2/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3/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签订〈合资协议〉的议案》。
3	2021/4/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7/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5	2021/1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p>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6、《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其中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

开展相关工作。2021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等事项。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1 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提出了建议。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将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人员任职资格进行持续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王金本	5	5	0	0	0	否
罗小平	5	5	0	0	0	否
刘帅	5	5	0	0	0	否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维护投资者关系，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1、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与保护。

2、做好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和新一届高管团队选举聘任工作，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平稳运作。

3、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对新证券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与变化的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履行决策义务，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